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葛珮帆博士,JP(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黃澤標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十九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七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三時二十八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 出席者

楊文銳先生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張子賢先生  
林焜添先生  
吳啟泰先生  
鄧永漢先生  
黃自勇先生  
黃榮華先生  
朱皓暉先生(秘書)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增選委員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列席者

黃添培先生  
蔡雨聖先生  
鄧馮淑妍女士  
陳焯培先生  
崔美珍女士  
袁俊傑先生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應邀出席者

林國麟博士  
高啟嫻女士  
周淑琮女士  
陳潔玲女士

### 職 銜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4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總監(服務發展)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助理總幹事(行政及發展)

### 未克出席者

陳諾恒先生  
林松茵女士  
麥潤培先生  
莫錦貴先生,BBS  
龐愛蘭女士,JP  
楊倩紅女士,MH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克出席者

蕭顯航先生

葉靜雯女士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增選委員 ( ” )

負責人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衛環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林松茵女士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莫錦貴先生	”
龐愛蘭女士	”
楊倩紅女士	”
陳諾恒先生	身體不適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 通過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2/2015)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

##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25/2015)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 討論事項

###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HE 26/2015)

6.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是次計劃仍有不足之處。沙田有某些街道並非每天清洗，例如碧田街和香粉寮街每隔一星期才清洗半條街。他希望署方監管外判商，並加密清洗街道的次數；
- (b) 路邊花槽的植物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栽種，槽內藏有大量垃圾，特別是美田路近美城苑及美松苑路口的一段路，他詢問是否應由食環署負責清理；
- (c) 非法晾曬問題一直存在，特別是美田路鄰近美林邨外的橋上及美田邨美全樓外的小橋上，影響公眾衛生及市容，署方如何處理及執法；以及
- (d) 隨處都有棄置的單車，影響市容及霸佔單車泊位，食環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如何處理。

8.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了解公廁翻新的準則。田心村公廁與早前的規劃和設計略有不同，田心村有商戶在經營，亦設有休憩處、足球場及大量停車收費錶，他希望署方考慮翻新田心村的公廁；

- (b) 田心村地面有食肆申請露天茶座牌照，但有村代表不熟識發牌準則，希望署方在諮詢時加以協助；
- (c) 公共地方的清潔工作做得不錯，但在樹蔭下有雀糞，希望署方提醒承辦商留意；以及
- (d) 田心村與車公廟路遊樂場交界處經常有人餵飼野鳥，他希望署方加強對餵飼野鳥的人士執法。

9.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在清潔工作方面很用心，接到求助個案後很快處理；
- (b) 鄉村的清潔工作方面，下禾輦村及上禾輦村需要經過天橋才能到達，天橋上經常有狗隻排泄物，氣味濃烈，希望署方加強清潔；
- (c) 上禾輦村出口位置沒有棄置垃圾的設施，居民唯有將垃圾放在路邊，這可能吸引野狗前來覓食；以及
- (d) 署方開始更換沙田街市的冷氣設施，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興建無障礙設施，包括升降機、斜路等。

10.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多謝食環署積極跟進地區上的投訴及意見；
- (b) 小瀝源區非法傾倒裝修物料及泥頭的問題持續，由於垃圾站較為隱蔽，不法之徒有機可乘，署方如何作出改善及杜絕問題；以及
- (c) 有關愉翠苑回收車的停泊問題，警方及食環署未能成功取締，四周所放置的紙皮數量增加，引起環境污染等問題，署方如何作出改善及杜絕問題。

11.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圍有最多蚊蟲鼠患及衛生黑點，她感謝食環署對大圍衛生情況的關注；
- (b) 大圍街市加裝了涼風機，效果不錯，但希望能夠加快安裝冷氣機的進度。她詢問顧問報告何時完成；
- (c) 城門河兩岸近工業區路段的狗糞箱不足，洗街次數亦需關注；
- (d) 她希望署方關注蠓患問題，因現時並無有效藥物可治療；以及
- (e) 美田路及積輝街店舖貨物阻街的情況仍沒有明顯改善。店舖阻街定額罰款的諮詢期已過，她希望知道實施時間表。

12.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食環署工作的重要性予以肯定；
- (b) 他認為今年應重視防蚊工作，食物及衛生局亦強調本年蚊患的風險極高，例如鄰近地區曾爆發登革熱。他呼籲署方特別注重防蚊工作，以免登革熱成為風土病；
- (c) 他關注大圍街市安裝冷氣機的進度，希望署方跟進。他認為局方或署方應研究街市是否需要搬遷才能解決問題；
- (d) 滲水問題持續，自二零零八年至今，超過 13 000 宗個案當中只有六成半完成調查。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滲水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效率低令市民困擾，他希望在添置先進儀器之餘，能夠提高承辦商的效率。

二零一三/一四年的數據顯示，已完成調查的投訴個案不到半數，他希望各方加強合作；

- (e) 滲水聯合辦事處的主管是食環署抑或屋宇署的人員；以及
- (f) 他認為路政署及食環署應就天橋及隧道的清潔問題作出協調。

13. 李錦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儘管大圍街市在加裝抽風機後環境有所改善，他希望加快安裝冷氣機的進度；
- (b) 各公廁的衛生紙質素不同，他詢問公廁的衛生紙是否有規格，署方如何監察承辦商；以及
- (c) 大圍天橋的清潔情況未如理想，他希望知道清洗次數及方法。

14.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食環署反應積極，對食環署的工作予以肯定；
- (b) 署方放置老鼠藥餌後沒有派人撿走老鼠屍體，他認為應加強事後的跟進工作；
- (c) 他建議署方和私人屋苑合作，例如贈送老鼠藥餌予鼠患嚴重的私人屋苑，現時各自制定對策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以及
- (d) 商業性質的宣傳告示牌問題未能解決，他希望署方加強執法。

15.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在沙田區的努力；
- (b) 他關注街招及蚊患的問題。街招方面，他建議在各類政府設施例如燈柱、燈箱、電箱等張貼“嚴禁貼街招”告示，以增強阻嚇力；
- (c) 有市民知道哪些時段有較多人張貼街招，他希望署方利用上述情報加強執法；
- (d) 區內蚊患嚴重，一些非政府範圍例如屋苑、商場及地盤較容易有蚊患。由於在這些地方的滅蚊工作並非由政府負責，他建議加強巡查，一旦發現蚊患或積水即發出警告，或與持份者聯絡以加強教育工作；以及
- (e) 住宅亦可能有積水問題，希望署方多與屋苑管理處聯絡，並多派發海報或張貼告示，教導住客如何防範蚊患。

16. 黃榮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聽濤雅苑和頌安邨之間有一塊很大的空置草地，隨着天氣轉熱成為蚊患黑點，他希望署方加強滅蚊工作；
- (b) 他希望署方提供滅蚊工作時間表予地區人士參考；以及
- (c) 他建議在屋苑內加強關於防範蚊患的教育工作。

17.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食環署會以色粉、紫外光電筒等來確定樓宇滲水的源頭，但效果未如理想，他希望知道紅外線探測儀及微波探測儀的效果如何；



- (b) 蚊患方面，很多人在單車停泊區拋棄垃圾及用布遮蓋單車，引起蚊患，影響鄰近居民，他詢問署方多久清潔一次；
- (c) 恆安邨行人天橋的清潔情況欠理想，橋上有狗糞，他詢問署方如何清洗；以及
- (d) 私人屋苑內的街市有很多燒臘店員工在觸摸燒臘後，沒有洗手便找錢給顧客，非常不衛生，他詢問署方有否作出監管。

18.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食環署積極處理所轉介的投訴個案；
- (b) 他關注近期曾大屋垃圾站非法傾倒泥頭的問題，希望食環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路政署留意，並增加午夜突擊巡查的次數。垃圾站應該供曾大屋居民使用，但近期有很多大型廢物棄置，對居民做成不便；
- (c) 有關乙明邨附近綠化帶、沙田圍村、謝屋村、灰窰下村及作壘坑村等的蠓患和蚊患，他希望署方加強滅蠓及滅蚊工作，特別是鄉郊地方。臨近雨季，水泉澳邨地盤的滅蚊工作亦需加強，希望署方與建築商聯絡；以及
- (d) 近月鼠患嚴重，特別是曾大屋附近、乙明邨及沙角邨的周邊地方，希望署方加強滅鼠工作。

19.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感謝；
- (b) 樓宇滲水問題十分擾民，影響環境衛生及樓宇結構。

有些個案調查兩至三年仍未有結果，她希望署方跟進，並希望知道近年滲水個案的數字，以及馬鞍山區有多少個案。她建議加派人手處理，如找不到滲水源頭，可指示住戶如何解決問題或將個案轉介其他部門，以協助住戶維修；

- (c) 她希望食環署檢視沙田區所有煙灰箱的位置，有些煙灰箱或垃圾桶放在巴士站旁，候車乘客被迫吸入二手煙；
- (d)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撥款設置的一些座椅非常骯髒，例如錦英苑後山的座椅，她詢問這些座椅是否由食環署負責清潔；以及
- (e) 越來越多人飼養狗隻，她詢問會否在區內增設狗廁所。

20. 劉偉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食環署的工作表示感謝；
- (b) 署方的滅蚊工作針對雨水渠及曾經進行滅蚊的地方，但一些不接近民居的地方滅蚊工作不足，例如大涌橋路附近的巴士站。康文署轄下一些公園的雨水渠位置亦未能在兩個部門的協作下有效地進行滅蚊工作；
- (c) 康文署轄下的花圃籬笆內有垃圾，食環署員工卻不去清理，他希望兩個部門協調得更好；
- (d) 很多巴士站都有街招問題，希望署方作出檢控；以及
- (e) 小販問題方面，持牌小販不斷擴張其攤檔，而署方沒有監管小販的營業範圍。

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防治鼠患隊方面，他關注署方對外判公司的監管；
- (b) 地盤為蚊蟲鼠患的源頭之一，例如水泉澳邨一期已開始入伙，但其他期數依然是工地，署方如何與各部門及建築商合作防止蚊蟲鼠患；
- (c) 衛生黑點例如鞍駿街的店舖將桌子放在行人路上，影響環境衛生，署方如何處理；
- (d) 大水坑村的垃圾站經常有建築廢料及垃圾堆積，各政府部門如何合作解決問題；
- (e) 有關欣安邨一帶的蚊患，署方如何和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合作做好滅蚊和滅蟲的工作；
- (f) 廁所改善工程方面，他希望知道何時完成旱廁的改善工程，如未能完成，原因為何。86B區的流動廁所使用率高，氣味濃烈，他希望署方與康文署合作，使該廁所的工程早日完成；
- (g) 他建議流動宣傳車到小學及幼稚園舉辦講座，讓兒童從小學習衛生常識；
- (h) 露天茶座亦可能引起環境衛生問題，他希望了解署方的審批準則；以及
- (i) 他留意到署方的街道潔淨服務不足，但對清拆議員橫額則比較有效率。

2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食肆在公眾地方擺放桌椅的問題得到改善；

- (b) 夏季將至，冷氣機滴水會滋擾樓下住戶，他擔心晚上食環署難以執法，希望署方採取改善措施；
- (c) 蔚景園附近有蚊患，希望署方加強那裏的滅蚊工作；
- (d) 流浪漢及拾荒者拾取垃圾並霸佔公眾地方，例如偉華中心及田寮村天橋下有相當多流浪漢的物品，希望署方關注；以及
- (e) 大圍鐵路站 A 出口晚上有很多無牌小販，如署方不執法，將會間接鼓勵其他無牌小販擺賣。

23. 張子賢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大水坑垃圾站衛生黑點經常有人非法傾倒廢料，食環署的承辦商只清潔家居垃圾而留下廢料及泥頭。食環署雖然會通知有關部門清理廢料，但近月情況開始有惡化趨勢，希望署方加強監察。由於晚上垃圾站不會關閉，有鄰近居民使用垃圾站的水來清洗汽車；
- (b) 他認為外判商清理得不夠徹底，希望署方留意；以及
- (c) 他早前去信有關部門，提及大水坑村內村屋與村屋之間的溝渠無人清理，希望署方在雨季前清理渠內堆積的垃圾。

24. 主席亦關注聽濤雅苑鄰近空地的積水及蚊患問題，以及圍欄非法晾曬的問題，並指馬鞍山區及沙田區的蠓患嚴重。

25. 蔡雨聖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委員如想與署方實地視察可於會後安排；
- (b) 非法晾曬的物品主要是衣服和被子，出現晾曬問題主

要在公眾地方，包括政府土地的圍網、山邊小徑沿途的欄杆，以及馬路邊的欄杆。由於衣服和被子並非垃圾，食環署未能處理。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協助各執法部門清理在其管轄場地內晾曬的衣物。如晾曬的衣物影響使用有關道路的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食環署會轉介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跟進；

- (c) 就違泊單車問題，“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會統籌各部門進行定期的聯合行動，以清理區內的違泊單車。食環署會提供人手及車輛協助清理單車；
- (d) 露天茶座方面，部門有一套完整的發牌機制，收到申請後需諮詢香港消防處、屋宇署、規劃署及地區人士，才決定是否發牌，每宗個案都由本署牌照組處理；
- (e) 有關餵飼野鳥引起的衛生問題，食環署會清理樹蔭下或其他路面上遺留下的雀糞，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的行為並無違法，但因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則會被定額罰款港幣一千五百元。但若市民在餵飼野雀後自行清理現場，食環署便不會提出檢控；
- (f) 食環署會提供一般的行人天橋路面清掃服務，包括清理有即時衛生問題的物件如糞便(包括尿液)和嘔吐物。根據現有的分工，路政署會定期為行人天橋進行一般清洗。食環署一般較難將高壓洗濯機等設備運送往天橋或隧道，而會安排員工用水作清洗及洗擦；
- (g) 路政署每月至每季為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進行一般清洗一次，而食環署會在路政署兩次清洗間加插一次清洗，使路面能平均被清洗；
- (h) 對於非法傾倒裝修物料及泥頭，各有關部門就違例傾倒廢物事宜的既定職責分配，路政署負責清除所有公用道路、公路和快速公路上的建築廢物，地政總署負責清除公用道路以外的政府土地上的建築廢物，而食

環署的主要職責則是清理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家居/有機廢物；

- (i) 回收車輛方面，需視乎車輛會否影響附近環境或阻礙街道的清潔工作。若有關活動造成環境衛生滋擾，食環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 (j) 食環署非常重視蚊患、蠓患及鼠患問題，每天都會監察署內人員的工作及確保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按照合約條款提供妥善服務；
- (k) 各部門會提醒市民登革熱的風險，而食環署會巡查所有地盤及屋苑，如發現積水便發出防擾事故通知書，發現蚊子滋生更會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自去年十月至本年五月共有十宗檢控個案，其中八宗涉及建築地盤或工地，另外又發出警告信予發現有蚊子滋生的辦學團體；
- (l) 滲水源頭很多亦很複雜，現時的做法是測量濕度及於污水渠的出口使用顏色水。由於要舉證，在樓上加入顏色水後需到樓下檢查是否有顏色水滲出，並撿走一些天花物料到政府化驗所檢驗，才有實証發出防擾事故通知書及作出檢控，過去有很多成功案例；
- (m) 滲水個案由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處理。第一及第二階段由食環署負責，而第三階段由屋宇署負責，兩個部門互相協作；
- (n) 紅外線探測儀及微波探測儀是滲水聯合辦事處的屋宇署員工所採用的儀器，由於並非由食環署處理，署方沒有使用數字；
- (o) 大圍街市安裝冷氣機方面，顧問公司正在研究，初步結果顯示是可行的，但需待顧問公司提交報告，希望在五月底至六月初收到研究報告後，建築署將進行技

術可行性研究。在舊式街市安裝冷氣機往往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而且工程範圍亦十分廣泛，亦需與金禧花園商討各項工程的安排，因此署方收到報告後會與金禧花園管業處及各檔戶商討。根據過往經驗，安裝空調系統往往需要分階段或完全關閉街市多個月以配合工程需要，因此需和各持份者商討；

- (p) 冷氣機滴水方面，接到個案後會聯絡當事人，如需於晚間調查，食環署會盡量安排員工於晚間進行；
- (q) 至於個別地方的小販問題，會於會後與有關委員商討；
- (r) 單車泊位的垃圾，食環署不會移動單車，遮蓋單車的布上如有積水及垃圾，署方會即時處理；
- (s) 燒臘店是持牌食肆，署方一直有管制並提醒店鋪員工有關食物衛生及個人衛生。至於個別街市內的有關店鋪，署方會再加以提醒；
- (t) 沙田區在二零一三年有超過 2 200 宗滲水個案，二零一四年則有超過 2 300 宗。但署方沒有為個別區域如馬鞍山區作統計；
- (u) 會於會後將狗廁所的數據交予有關委員；
- (v) 有關康文署及食環署轄下範圍交界處的垃圾，會提醒員工如發現垃圾便立即處理；
- (w) 持牌流動小販檔位的大小沒有限制，但若在擺賣時阻塞街道，署方會依法檢控；
- (x) 衛生教育展覽及資料中心會派員到學校及老人中心進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教育；

- (y) 拆除橫額的審批權與決定權在地政總署，食環署只是與地政總署聯手執行；以及
- (z) 如外判員工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署方會提醒管工作出監察，倘發現承辦商服務表現欠佳，署方會視乎有關的違規情況，根據合約規定向其發出口頭/書面警告。

26.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陳焯培先生補充說，署方會跟進上述垃圾收集站非法棄置裝修廢料及泥頭的問題，例如採取伏擊行動，檢控違法者，以打擊上述非法行為。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HE 27/2015)

2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HE 28/2015)

2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提問

黃宇翰先生提問：有關綠在沙田的問題  
(文件 HE 29/2015)

29.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明白環保署為何沒有回應數字上的問題；
- (b) 根據招標文件，營辦團體需處理一些簡單的回收程序，他認為由有經驗的人士處理較為理想，但環保署沒有披露營辦團體主管、環保教育主任和回收主任的學歷及經驗。雖無指定各職位的學歷，但根據招標文



件，不同學歷應有相應的分數；

- (c) 根據招標文件，營辦團體需每月處理 66 次路邊回收，即每個工作天有三次回收工作，每次三小時，他希望知道五位職員如何分配每天的工作以確保達到指標；
- (d) 根據招標文件，營辦團體可租用或購買一輛不少於 5.5 噸的全新貨車，現時的貨車卻是租用的，他詢問這是否全新的貨車；
- (e) 如有其他受政府資助的機構協助回收，會否造成資源重疊；
- (f) 他希望環保署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其提問；以及
- (g) 他不了解社區環保站的日常運作，希望日後可收到更多社區環保站的資訊，並希望社區環保站與區議會加強聯繫或設立聯絡小組，以加強合作。

3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了解部門為何不能在招標程序完成後公開招標過程；
- (b) 當時是由哪個部門擬備招標文件；
- (c) 當日有多少個團體提出申請，申請團體所獲分數及入標金額又是多少，他希望部門於會後回覆；
- (d) 環保署的甄選基準是甚麼，如何確保中標者提供優質服務，並讓落選者知道為何落選；
- (e) 他詢問如何利用社區環保站去加強回收工作，以減低堆填區的壓力，並希望知道團體是採用以物易物抑或

其他方式在街上收集可回收物品；以及

(f) 廢棄膠料會否回收，如不會又如何處理。

31.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此項目在概念上值得支持；

(b) 由於石門將會興建公共屋邨及骨灰龕，他擔心社區環保站投入服務後影響該區的設施及交通；

(c) 有社區人士參與較為理想，他建議參考馬鞍山鐵路落成後設立馬鐵社區聯絡小組的安排；以及

(d)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的其中一項主要行動，是“動員參與具明確目標的全民運動”，當中包括社區環保站，而“綠在沙田”是全港首個社區環保站。他要求環保署成立“綠在沙田”管理委員會，並由環保署、“綠在沙田”的營運機構、環保業界及區議會代表等持份者擔任委員，監察“綠在沙田”的日常運作，確保其服務質素良好及公帑用得其所。

32.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林國麟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綠在沙田”是“綠在區區”首個完成的項目，此項目舊稱社區環保站，設於石門安平街安心街交界，經公開投標後交由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營辦，合約為期三年，自本年二月試運至今反應良好；

(b) “綠在沙田”即將對外開放，他感謝區議會的支持，營辦團體已邀請各委員於五月十二日開放首日到“綠在沙田”參觀；

(c) “綠在沙田”的設計及建築美觀實用，而且符合可持

續發展原則。另一方面，因應推動環保教育的需要，”綠在沙田”除辦公空間外，還將設有多用途活動室，作展覽、講座、工作坊等教育活動之用；

- (d) 營辦團體稍後會與沙田居民及持份者舉行交流會，就項目及社區期望交流意見，希望盡快確定節目單展開宣傳及提供不同的教育活動。營辦團體亦會於首月定時安排導賞團，歡迎公眾人士包括學校到來參觀；
- (e) “綠在沙田”亦會提供回收的物流支援服務，收集電腦、電器、玻璃樽、“慳電膽”、光管、充電池等價值較低的可回收物料，並把所收集得的物料送到有關的自願性回收計劃或其他合資格的私營回收商，將廢物妥善處理及變成資源，不會棄置於堆填區；
- (f) “綠在沙田”合約中標價為 957 萬元，為期三年，平均每年約 300 萬元，此只可作參考。實際的營運費用須視乎營辦團體表現、回收物數量、舉辦活動次數等而決定，鼓勵多勞多得。因此須於一年後才知道“綠在沙田”每年需要多少營運資金；
- (g) 根據標書，營辦團體可租用或購買回收貨車，視乎運作模式而定；
- (h) 除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外，“綠在沙田”另一重要工作是支援區內回收。營辦團體會走進社區收集一些現時沒有回收團體或私人回收商收集的可回收物料，以補區內回收網絡的不足，同時配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其他計劃，資源不會重疊；以及
- (i) 他會查核有哪些招標資料可公開，會於會後回覆委員。

3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服務總監(服務發展)周淑琮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籌辦“都市綠洲”及“心靈綠洲”，結合環保教育及社會服務，因此具有環保教育及推廣綠色生活的經驗；
- (b) 她具有回收經驗，早於二零零三年已開始參與有關回收電器的項目。此外，中心同事有碩士學位並主修環境科學，大部分員工居於沙田馬鞍山區，熟識地方網絡，教育主任亦具豐富經驗；
- (c) 在接收場地後，服務雖未能覆蓋整個沙田，但回收的地點及數量正在增加。回收時會使用 5.5 噸大型貨車，標書列明應為全新的車輛，現時租用貨車及外僱司機則在區內提供服務時更具彈定和穩妥，而且較合乎成本效益，此安排可稍後作檢討；
- (d) 路邊回收站的運作方面，除了八名員工外還有兼職員工，與其他地區團體協作，並有義工協助，每次開放三小時，地點為路邊、中心附近或地區團體辦事處附近，以方便居民，預計每一個路邊回收站由兩名員工負責；以及
- (e) “綠在沙田”將以外展形式接觸地區團體和合作，希望可恆常與委員聯絡及匯報進度。

由於衛環會主席有要事須先行離席，按照《沙田區議會常規》第 34(3)條所訂程序，由副主席黃澤標先生(代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3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4 高啟嫻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次投標按政府指引進行，並由中央投標委員會審批

計分制度；

- (b) 投標評審小組由環保署內負責不同範疇的人員組成，技術評核後再評核投標價然後計出總評分，得分最高者中標；以及
- (c) 中央投標委員會為最後把關者，確保程序公平才允許批出合約。

35. 主席提醒團體及環保署留意日後購買新貨車的事宜，以符合標書內的要求，並於會後提供相關數據予委員。

####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30/2015)

36. 委員備悉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31/2015)

37.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批准預算

(文件 HE 32/2015)

38.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40. 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五年五月